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反貪污政策

版本 1.0： 2022 年 3 月 29 日

1. 目的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在營商時遵守合乎道德及反貪污措施。我們對賄賂和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於在所有業務往來和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和誠信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承諾支援在所有業務決策中採用合乎道德及反貪污措施，並以誠實及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所有工作。

2. 政策範圍

本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人員，包括董事及各級員工。本集團內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不應獲豁免遵守此政策。本政策還應適當地涵蓋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例如代理商、供應商和承包商。

3. 反貪污政策聲明

我們的承諾是：

(i) 禁止就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業務，向他人索取及收受賄賂或不正當利益;

(ii) 禁止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向他人代理人提供賄賂或不當利益，以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公務員進行業務交易時向公務員提供優勢; 及

(iii) 對貪污和相關瀆職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4. 預防貪污的政策

<u>對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的誠信要求</u>

本集團已在《操守準則》中為本集團人員（即董事及員工）訂立詳細的誠信要求，包括：

(a) 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禮品/優惠及款待的政策及限制；

(b) 向與本集團有業務交往的人士及公務員提供禮物/優利及款待的政策及限制; 及

(c) 禁止濫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或個人相關人員的利益，並要求避免和申報利益衝突等。

本集團的《操守準則》明確規定，所有董事及員工必須完全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新員工及董事在受雇於本集團時，須閱讀《操守準則》並簽署其完全理解《操守準則》的內容。

<u>業務合作夥伴的反貪污要求</u>

代表本集團行事的業務夥伴（包括代理人、顧問及承包商）亦可能面臨貪污風險。因此，本集團在與其業務夥伴開展業務時，可能因貪污而面臨類似風險。

因此，本集團必須只與有反貪污承諾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本集團應告知其所有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反貪污政策。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主要合約及合作安排而言，本集團應在與業務夥伴的協定中加入適當的反貪污及廉潔要求，例如：

(a) 禁止在未經本集團許可的情況下，賄賂本集團員工或向其提供利益以與本集團開展業務；

(b) 禁止在根據合同/合夥企業或代表本集團開展業務時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

(c) 需要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瞭解反貪污要求，例如通過行為守則、廉潔準則和適當培訓;

(d) 需要對合同/合夥企業聘用的所有承包商、供應商、分包商適用相同的反貪污要求;

(e) 需要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向相關執法機關報告發現的任何販賣/欺詐; 及

(f) 本集團有權在業務夥伴或其員工違反反貪污規定時終止與業務夥伴的合同。

5. 舉報政策和違規舉報的處理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貪污和違反本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我們要求本集團所有人員通過所提供的舉報渠道及時報告任何貪污行為。集團的政策還包括：

(i) 鼓勵業務合作夥伴（例如供應商） 舉報本集團任何人員的貪污或貪污企圖;

(ii) 向善意行事的舉報人提供保密、及時處理和不報復的保證;以及

(iii) 重申對發現的任何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這將導致向相關執法機構報告並採取紀律處分，例如終止僱用關係（對工作人員）或終止合同和排除在今後的投標之外（對供應商/承包商）。

6. 採用

本政策於 2022 年 3 月 29 日獲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和審查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

附註：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